

2024 年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全县基本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大病保险等医疗保障制度有关的政策、规划、标准，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

（二）承担县本级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申报核定、权益记录、待遇支付、基金稽核等服务保障工作。

（三）承担医保基金管理、收入支出、会计核算、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资金拨付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承担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县直参保职工医保待遇结算等工作。承担县本级离休干部、军休干部及优抚对象的医疗费审核和结算服务保障工作。

（五）承担异地就医和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

（六）承担全县医保编码、目录对应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医保信息化建设、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统计、运行分析工作。

（七）承担全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

（八）承担全县大病保险及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大额医疗补助等有关工作。

（九）承担与有关商业保险机构合作服务保障工作。承办商业保险机构招标、协议签订、评估考核等服务保障工作。

（十）对县医保经办窗口标准化建设、信息统计、基金管理、异地就医、协议管理、医保费用结算等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一）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

工作。

（十二）承担相关行业和领域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工作。

（十三）承办县医疗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平邑县医疗保障局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一）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阳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3,53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30.8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424.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30.84	本年支出合计	13,530.84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530.84	支出总计	13,530.84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 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13,530.84	13,530.84	13,530.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57.78	57.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8	54.78	54.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8	54.78	54.7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4.80	13,424.80	13,424.8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4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47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69.72	10,969.72	10,969.7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7.60	10,667.60	10,667.60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12	302.12	302.12										
	13		医疗救助	1,976.00	1,976.00	1,976.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1,976.00	1,976.00	1,976.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7.61	457.61	457.61										
		01	行政运行	457.61	457.61	457.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6	48.26	48.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6	48.26	48.26										
		01	住房公积金	48.26	48.26	48.26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13,530.84	560.82	12,97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57.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8	54.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8	54.7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4.80	454.78	12,970.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	21.4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69.72		10,969.7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7.60		10,667.60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12		302.12	
	13		医疗救助	1,976.00		1,976.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1,976.00		1,976.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7.61	433.31	24.30	
		01	行政运行	457.61	433.31	2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6	48.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6	48.26		
		01	住房公积金	48.26	48.26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3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57.78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424.80	13,424.8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48.26	48.2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3,530.8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3,530.84	13,530.8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3,530.84	支 出 总 计	13,530.84	13,530.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3,530.84	560.82	539.31	21.51	12,970.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78	57.78	57.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4.78	54.78	54.7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78	54.78	54.7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	3.00	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24.80	454.78	433.27	21.51	12,970.0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47		
		01	行政单位医疗	21.47	21.47	21.47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969.72				10,969.7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0,667.60				10,667.60
		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12				302.12
	13		医疗救助	1,976.00				1,976.00
		01	城乡医疗救助	1,976.00				1,976.0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57.61	433.31	411.80	21.51	24.30
		01	行政运行	457.61	433.31	411.80	21.51	24.3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6	48.26	48.26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6	48.26	48.26		
		01	住房公积金	48.26	48.26	48.2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560.82	539.31	2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9.31	539.3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24	163.2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94	234.9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1	3.7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1	9.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4.78	54.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7	21.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8.26	4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		21.5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20		6.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31		8.3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2.70	0.00	1.98	0.00	1.98	0.72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560.82	560.82	560.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39.31	539.31	539.31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3.24	163.24	163.24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4.94	234.94	234.94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71	3.71	3.71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1	9.91	9.9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54.78	54.78	54.7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1.47	21.47	21.4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0	3.00	3.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8.26	48.26	48.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1	21.51	21.51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6.20	6.20	6.2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31	8.31	8.31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2,970.02	12,970.02	12,970.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特定目标类	5,746.60	5,746.60	5,746.6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特殊群体缴费）	特定目标类	4,921.00	4,921.00	4,921.00						
建国前老党员补充医疗保障基金	特定目标类	7.12	7.12	7.12						
离休人员医疗费	特定目标类	160.00	160.00	160.00						
长期护理险	特定目标类	135.00	135.00	135.00						
医疗救助	特定目标类	1,976.00	1,976.00	1,976.00						
医保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6.00	16.00	16.00						
医保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特定目标类	8.30	8.30	8.3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注：2024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13,530.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530.8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13,530.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0.82 万元，项目支出 12,970.02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13,530.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0,598.59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 10,598.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0,598.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增加 10,598.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40.72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0,557.87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本年在职人员人数较上年增加 2 人，相关经费标准调整，导致基本支出较上年增加，本年新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项目，导致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预算共 2.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0 万元，下降 25.9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导致“三公”经费较上年预算减少。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压减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导致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1.51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41 万元，增长 18.84%。主要原因是：相关经费标准调整，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用于本机关日常公务活动期间使用。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8 个，预算资金 12,97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970.02 万元。拟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国前老党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等 8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2,970.0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2,970.02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建国前老党员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7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7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医疗保障和救助资金“特优保”通过为特优群体参保人员报销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医药费用，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实现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97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销人次	≥3452人
			医疗费用年度报销频次	≥6578次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报销待遇覆盖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费用报销流程便利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费用报销及时性		≤6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保障水平提高程度
	医疗救助对象工作积极性提高程度			有所提高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5746.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746.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了低保、五保、70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看病问题，实现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五保、70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补助标准	380元/人
			普通居民补助标准	67元/人
			项目总成本	≤5746.6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报销待遇覆盖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费用报销流程便利度	100%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费用报销及时性	≤6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率	100%
			减轻参保人事务性和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长期护理险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5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5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及时足额筹集到位职工长期护理保险资金，保障失能职工待遇享受，达到减轻参保职工家庭事务性和经济负担，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5万元
			职工个人筹资标准	30元/人/年
			财政补助标准	15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护险参保率	≥90%
			护理服务形式	3类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职工长护险待遇支付合规率	≥90%
			照护服务质量	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	受益群体长护险费用结算及时率	≥80%
			评定结果公示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长护险政策覆盖率	100%
			减轻参保人事务性和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政策知晓率	≥80%
			职工长护险制度稳定运行	平稳运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护险待遇享受人群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事业发展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医保基金稽核监管检查、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实现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高压态势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万元
			医保专网线路每月成本	≤0.5万元
			医保基金监管稽核检查经费分项成本	≤8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数量	≥25家
			“一卡通行”巡查次数	≥1次
			居民基本医保征缴联席会议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医保业务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按照规定经办服务事项网办率	≥90%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逐步提高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时率	100%
			医保网络安全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医疗保障三重体系	逐步完善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8.3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8.3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医保基金监管、经办服务提升、信息化建设和宣传培训等工作任务，达到为医疗保障改革发展夯实基础，增强内生动力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8.3万元
			培训标准	≤450元/人/天
			聘请专家劳务费成本	不超过规定标准
		社会成本指标	通过一件事集成办，减少参保人多次跑腿	减轻出行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数量	≥25家
			培训次数	≥1次
			培训人数	≥50人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质量指标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逐步提高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时效指标	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及时率	100%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健全医疗保障三重体系	逐步完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逐步提升
			政策知晓率	≥80%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国前老党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为建国前老党员配套医疗统筹金以及医药费报销等支出，保障建国前老党员的看病问题，提高他们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0万元
			财政补助百分比	60%
			组织部补助百分比	4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保障人数	≤72人
			建国前老党员干部人数统计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干部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覆盖率	≥8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建国前老党员干部政策内医疗费用报销	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90%
			建国前老党员干部待遇享受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干部医疗保障情况	逐步提高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有所促进
			政策知晓率	≥80%
			持续对建国前老党员干部进行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国前老党员干部对医保待遇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离休人员医疗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6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为特困企业离休干部缴纳离休人员医疗统筹金以及医药费报销等支出，按照现行医疗保障政策规定，落实特困企业离休人员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各项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60万元
			离休干部人均筹资标准	≤3.2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单位离休干部保障人数	≤62人
			离休干部人数统计准确率	≥90%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覆盖率	≥85%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政策内医疗费用报销	符合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90%
			离休干部待遇享受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医疗保障情况	逐步提高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作用	有所促进
			政策知晓率	≥80%
			持续对困难企业离休干部进行保障	持续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对医保待遇满意度	≥8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特殊群体缴费）			
主管部门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机关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921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921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配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特殊群体缴费），保障了低保、五保、70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看病问题，实现医疗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低保、五保、70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补助标准	380元/人	
			医疗救助群体财政补助标准	230元/人	
			项目总成本	≤4921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代特殊群体缴费）参保率	100%	
			财政补助资金到位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报销待遇覆盖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费用报销流程便利度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费用报销及时性		≤6个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覆盖率
			减轻参保人事务性和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七、特殊事项说明

平邑县医疗保障局本级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县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县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